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診斷及分析各類汽車電子數據控制系統故障
編號	108707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獨立地檢修、分析及評估各類汽車電子/數據控制系統及設備，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系統組件調較、測試及評估，並填寫簡單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3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各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與設備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) - 瞭解各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與設備之結構及工作原理 - 瞭解數據控制原理 - 根據汽車製造商或零件供應商維修的指示，瞭解各類汽車電子/數據控制系統與設備之檢修及分析程序 -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. 應有表現(診斷各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與設備故障) - 參考汽車製造商或零件供應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診斷及分析各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與設備之故障及進行維修，包括： - 以目視方式找出各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與設備之一般問題 - 選用適當工具及儀器，檢測與量度各類汽車電子控制系統及設備、並因應不同數據及情況，診斷、計算及分析系統問題及故障 - 因應不同問題與故障，作出適當修復，包括：拆卸、更換、重裝及調較有關系統組件及輔件 - 量度、測試並評估各類汽車電子/數據控制系統與設備之運作及效能 - 修復完成後，填寫有關之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-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準確地執行診斷汽車電子/數據控制系統與設備的較複雜的故障； - 能夠按照診斷結果，執行或安排有關系統的修復程序；及 -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有關系統的檢測及評估，並填寫簡單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汽車電子、電器維修技術。